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實齋講堂

主持人：侯建良副學務長

記錄：住宿組呂瑄宜

出席人員：

明齋賴永富同學、平齋黃士羽同學、清齋楊忠倫同學、鴻齋劉正同學、學齋陳奕君同學、誠齋郭承賢同學、華齋黃威鈞同學、儒齋陳怡樺同學（蔡婉筠同學代理）、信齋余孟旂同學（張浩揚同學代理）、碩齋黃竣詳同學、仁齋李嫻儒同學、實齋廖曼均同學（請假）、文齋孫禎憶同學（請假）、靜齋張恩綺同學、慧齋葉子匯同學（蔡昀彤同學代理）、雅齋黃一筵同學（蔡宜蓁同學代理）、禮齋蕭群翰同學（劉紘齊同學代理）、義齋葉宗一同學、新男齋劉奕宏同學、新女齋高曼云同學、南大崇善樓陳靖玫同學、南大樹德樓（男）張評皓同學、南大樹德樓（女）傅雲同學、南大迎曦樓葉詠睿同學、南大鳴鳳樓吳明潔同學（張宜姍同學代理）。

列席人員：

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、楊志方小姐、劉有成先生、李慶仁先生、陳美霏小姐、吳思儀小姐、熊慎敬小姐、林怡卿小姐、呂瑄宜小姐、楊幃婷小姐、南大校區學工組王孝斌先生。
生輔組王聖惟組長、生輔組江益誠先生。

學生會會長蔣秉翰同學（請假）、學生議會李旺陽會長同學（請假）。

會議內容：

- 一、生輔組業務報告。
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。
- 二、住宿組業務報告。
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。
- 三、修訂宿舍規則第九、十二條及刪除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：學生住宿組

說明：

- 1、為維護住宿學生維護公共空間使用權利，對於私人雜物，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，由齋舍管理人員暫時收存處理。
- 2、第十二條增修對屢次違規不改加重扣點。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：

條文	修改條文	原條文	修訂原因
第九條	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宿舍公共空間（個人寢室以外區域）不得放置私人雜物，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，由齋舍管理人員 暫時收存 並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，未做處理者，則由管理人員拍照、造冊及打包收存（不負保管之責），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，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。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，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，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。	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、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，宿舍內外窗戶、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。宿舍公共空間（個人寢室以外區域）不得放置私人雜物，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，由齋舍管理人員張貼公告經5個工作天，未做處理者，則由管理人員拍照、造冊及打包收存（不負保管之責），並公告於住宿組網頁，經1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。暑期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，惟放置之物品限開學乙週內領回，逾期視同廢棄物處理。	明定暫時收存以利管理員維護公共空間使用

第十二條	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， <u>違反第一、二、三項之累犯者，加倍扣點。</u>	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。	屢次違規不改加重扣點
第十二條第二項	(六)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	刪除	

決議:(共 23 出席)，同意 23 位、反對 0 位，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明齋齋長:

因近期齋民反映簡易廚房使用電晶爐煮食嚴重，請住宿組協助將電晶爐收回，待公用廚房開啟後再行使用。

副組長:會後直接執行，如其他齋舍有需要暫時禁用電晶爐也請與各齋承辦人告知。

五、散會。(12:45)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 4 月 29 日齋長會議生輔組提報資料

一、宿舍違規及勵新資審會議

(一)108 年 03/20-04/19 宿舍違規扣點計 27 人次。違規均依宿舍規則進行扣點處分。

108/04 宿舍違規統計 (資料期間 108/03/20-04/19)	新齋 A	新齋 B	新齋 C	禮齋	文齋	信齋 A	信齋 B	信齋 C	合計
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	3	2		3					8
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				6					6
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					1				1
宿舍影響安寧		3	3			2	2		10
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					1			1	2
合計	3	5	3	9	2	2	2	1	27 人次

(二)信齋葉○○同學、文齋蔡○宿舍違規案，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，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勵新資審會議，會中無記名投票同意通過。

(三)文齋邱○○同學宿舍違規案，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6 款規定；義齋王○○同學宿舍違規案，違反「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規定，將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勵新資審會議，後續依投票結果及住宿規則辦理。

二、107-2 學期宿舍訪視(108/03/04-04/03)已順利完成，感謝各位齋舍幹部協助。

訪視期間宿舍違規統計：違規均依宿舍規則進行扣點處分。

107-2 宿舍訪視違規統計 (資料期間 108/03/04-04/03)	仁齋	信齋 A	信齋 B	信齋 C	雅齋	儒齋 A	儒齋 B	儒齋 C	學齋 A	學齋 B	學齋 C	學齋 D	合計
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	1	11	14	2	3	3	11	4	4	3	3		60
公共區任意擺放私人物品	-	-	-	-	-	-	-	3	-	1	-		4
合計	1	11	14	2	3	3	11	7	4	4	3		164 人次

三、上列違規事項請齋長加強宿舍規則宣導，若齋長及齋幹部發現有此類情事發生，應本職責維護住宿規範主動予以規勸。

四、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：

(一)3/31 日雅齋同學腳踏車失竊、新齋鷹架遭強風吹倒協處。

(二)4/17 日儒齋 B 棟電梯故障學生受困，通報校方相關單位及協處消防隊協處。

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，同學如發現、看到，可疑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，務請立即通報、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。

1、環安中心：<http://nesh.ad.nthu.edu.tw/>

電話：03-5719163

2、營繕組：<http://my.nthu.edu.tw/~construc/>

電話：03-5719169

3、性平會：<http://gencom.web.nthu.edu.tw>

電話：03-5742626

4、生輔組：service@my.nthu.edu.tw

電話：03-5711814

5、軍訓室：meo@my.nthu.edu.tw

電話：03-5711814

6、駐警隊：chhsu@mx.nthu.edu.tw

電話：03-5714769

周副組長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文、雅齋電梯工程依進度施作中，由於進行女宿雅齋鋼骨施工鑽孔植筋施工作業，發覺箍筋密度較高暫時無法持續施作需變更設計，俟探測工作完後變更設計方可施作，將影響完工使用期程；另南大電梯工程於4月25日會議中要求廠商一周內報開工作業。
- 二、107學年度為考量各項因素擬訂於6月29日(星期六)為退宿及異動日，6月29日(星期六)12:00時以前為無暑宿同學搬離的最後期限，12:00時以後為校內異動(原住校內有暑宿者)，其餘校外有暑宿者7月1日當日進駐，請各齋齋長務必召集齋幹部協助管理員辦理退宿作業。
- 三、將於5/2(四)中午12:10舉行「研究生齋齋長分配床位作業說明會」，地點：清齋C棟一樓會議室，請明、平、清、學、儒等5個齋的齋長與會，如齋長有事無法出席，請一定要派幹部參加，謝謝！
- 四、請各齋齋長視需要規劃暑期行李寄放辦法，並於108年5月8(三)前e-mail回覆各齋舍承辦人。(不論是否規劃均要回覆)相關格式已於4/15寄發各齋長。
- 五、將於5月18日辦理AED&CPR訓練課程：
 - * 對象：擔任齋幹部且未持有 AED&CPR 證照、證照已逾有效期限者。
 - * 地點：實齋講堂
 - * 時間：5月18日(六)13:00-17:00。已將 google 表單寄給各齋幹部，請大家於 108/5/5 前上網完成登記報名。
- 六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未來各齋(簡易廚房)將增設讀卡機及電錶，有使用需求同學請準備冷氣卡插卡扣款。

李慶仁先生報告：

- 一、108學年大學部舊生床位及暑期住宿已於4/18(四)-4/24(三)線上申請，5/1(三)中午12:10假生輔組會議室召開「大學生齋齋長分配床位作業說明會」，請大學部齋長務必參加會議。齋長安排床位時請注意，不受理不同齋舍間之床位異動。5/6(一)將公告抽籤齋舍，5/13(一)將床位分配結果送住宿組，南大校區齋長於學工組會議室開會。